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1-037

#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9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7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73,627,062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73,627,06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6195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6195 |

（四）大会主持情况、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财务总监殷哲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626,762 | 99.9995 | 300 | 0.0005 | 0 | 0 |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626,762 | 99.9995 | 300 | 0.0005 | 0 | 0 |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26,855,511 | 99.9988 | 300 | 0.0012 | 0 | 0 |

14、议案名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626,762 | 99.9995 | 300 | 0.0005 | 0 | 0 |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626,762 | 99.9995 | 300 | 0.0005 | 0 | 0 |

1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626,762 | 99.9995 | 300 | 0.0005 | 0 | 0 |

1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73,626,762 | 99.9995 | 300 | 0.0005 | 0 | 0 |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杰、陈筱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3335　　证券简称：迪生力　　公告编号：2021-046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购买经营性资产有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处于刚起步阶段，生产仍存在不稳定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股东大会存在延期召开的可能性

公司股东大会将在广东威玛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入资到位后，广东威玛拟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购买的部分抵押资产达成解除质押方案后，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购买经营性资产、增资等有关事项，目前韶关中达用于出资至广东威玛的土地及房屋已达成解除抵押方案，正在办理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审议购买资产、增资等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存在延期召开的可能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经营性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等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威玛”）拟以人民币 9,282.87 万元向广东威玛股东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弘”）、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中达”）购买经营性资产，现就上述有关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广东威玛购买经营性资产情况

（一）购买经营性资产内容及类型

购买经营性资产为部分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与广东威玛经营相关的资产。

（二）购买经营性资产的原因

经过广东威玛 2021 年上半年的工艺测试达标，经过目前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回收利用的市场分析，根据广东威玛的经营实际情况，到目前为止，广东威玛已初步实现恢复生产的条件，为了尽快让广东威玛的经营业务推进，迅速完善生产线和生产体系的需求，目前在试运行生产过程中，仍需要购买韶关中弘、韶关中达部分设备和材料才能满足生产线需要，如果重新对外采购设备及材料，仍需要大约半年进行设计及安装，影响本次恢复生产的进度。经过公司技术团队的研究，韶关中弘、韶关中达的设备可以满足现有生产线的需求。经过全面研究分析，经广东威玛的股东一致同意，结合项目业务的需求，经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在公平、合理的原则上，拟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购买 9,282.87 万元经营性资产。

（三）拟购买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购买价格以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40 号】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符合公平合理原则，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运作，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加快广东威玛项目落地，为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加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本次拟购买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的韶关中达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含税）为人民币 2,728.80 万元；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评估的韶关中弘存货和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市场价值（含税）为人民币 6,554.07 万元。以上韶关中达和韶关中弘存货和设备评估市场价值（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9,282.87 万元。

本次拟购买的部分材料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近段时间以来原材料大幅上涨。本次拟购买的部分设备增值的主要原因是目前与第三方供应商订购需要安装调试的费用，安装材料在市场价值大幅上涨，同时需要约半年时间才能达到使用状态，经过公司技术团队的研究和市场的对比，认为本次采购韶关中弘、韶关中达的剩余设备是符合实际生产需求的。

（四）拟购买的部分资产抵押是否解除

本次拟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购买的部分经营性资产仍处于抵押状态，本次广东威玛拟购买经营性资产必须处于不存在权利瑕疵的状态，目前，韶关中弘、韶关中达正在与其债权人沟通协商相关解除抵押方案。

注：以上广东威玛拟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购买经营性资产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持有广东威玛股权变更概况

（一）历史变更过程

1、2020 年 1 月，广东威玛成立

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取得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91440224MA54A8AJ5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根据章程的规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其中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9,9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出资方式为货币；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8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6%，出资方式为已设备作价出资；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5,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44%，出资方式为以土地及房屋作价出资。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 | 55.00 |
| 2 |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 2,800.00 | 15.56 |
| 3 |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 5,300.00 | 29.44 |
| 合计 | | 18,000.00 | 100.00 |

2、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订了《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与廖远坤、廖远兵、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受让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并承担该部分股权对应的人民币 5400 万元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 | 25.00 |
| 2 | 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 | 5,400.00 | 30.00 |
| 3 |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 2,800.00 | 15.56 |
| 4 |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 5,300.00 | 29.44 |
| 合计 | | 18,000.00 | 100.00 |

3、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截至 2021 年 7 月，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已实缴出资额为 4,865 万元（认缴出资额为 5,400 万元）。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24.00 万元受让广东泛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该股权对应剩余 535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出资至广东威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 9,900.00 | 55.00 |
| 2 | 韶关中弘金属实业有限公司 | 2,800.00 | 15.56 |
| 3 | 韶关中达锌业有限公司 | 5,300.00 | 29.44 |
| 合计 | | 18,000.00 | 100.00 |

（二）公司持有广东威玛股权变动的原因

基于对新能源锂电池回收利用行业的分析研究，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与合作方共同设立广东威玛，公司为广东威玛控股股东。

后续广东威玛股东韶关中弘、韶关中达无法在协议约定时间内解除对相关资产的抵押状态并完成对广东威玛的出资，公司预计韶关中弘、韶关中达用于出资的资产解除抵押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能否履行出资义务存在一定的风险，基于广东威玛当时现状，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经过研究分析，从控股调整为参股是符合公司当时对该项目的评估而采取的方法，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经各方深入沟通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转让部分广东威玛股权，成为广东威玛参股股东。

自调整为广东威玛参股股东半年多以来，广东威玛经过半年的生产工艺测试，已具备生产条件，广东威玛的业务需要一定的资金投入才能达到全面生产的条件，由于部分原股东对经营管理理念未达成一致意见，广东威玛恢复生产的进度未达到预期，给广东威玛业务推进造成一定的影响。经过与广东威玛的股东之间沟通协商，为了广东威玛的发展需要，认为公司成为广东威玛的控股股东，有利于扩大广东威玛今后生产经营的布局。公司认为广东威玛的未来有较大发展前景，在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的情况下，加大对广东威玛的投入，符合公司业务拓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分析，加强持有广东威玛股权的信心，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受让泛良科技持有的广东威玛 30%的股权，成为广东威玛控股股东。

三、风险提示

1、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玛处于刚起步阶段，生产仍存在不稳定的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股东大会存在延期召开的可能性

公司股东大会将在广东威玛公司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00 万元）全部入资到位后，广东威玛拟向韶关中弘、韶关中达购买的部分抵押资产达成解除质押方案后，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购买经营性资产、增资等有关事项，目前韶关中达用于出资至广东威玛的土地及房屋已达成解除抵押方案，正在办理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审议购买资产、增资等有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存在延期召开的可能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66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计划所涉股份为减持股东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于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25,961 股，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25,96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9,525,961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174,149,255 | 5.90% | 其他方式取得：174,149.255 股（包括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 6,165,949 | 0.38% | 2019/9/4 ~2019/9/19 | 79.5~83.8 | 2019 年 8 月 14 日 |

注：减持比例以 2019 年 11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19-075）公告日的公司股本 1,638,183,787 股为基数计算。自前述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至本公告日，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未曾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 不超过：29,525,961 股 | 不超过：1.00% |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525,961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525,961 股 | 2021/8/17 ~ 2021/11/14 | 按市场价格 | 其他方式取得（包括于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数和通过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已披露股份减持计划项下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出售公司股份，以及受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行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向配售 H 股、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从而导致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从 6.96%减少至 5.90%。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比例约为 0.31%，因公司总股本变动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的比例约为 0.7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股东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告知函。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 |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 名称 |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Ltd. | | | |
| | 住所 | 3 Fraser Street, DUO Tower, #10-23, Singapore 189352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19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 | | | |
| 权益变动明细 | 变动方式 | 变动日期 | 股份种类 | 变动股数 | 变动比例（注 1） |
| | 大宗交易 | 2019/5/20 | 人民币普通股 | 减持 3,000,000 股 | 0.10%(注 2) |
| | 集中竞价 | 2019/9/4-2019/9/19 | 人民币普通股 | 减持 6,165,949 股 | 0.21%(注 3) |
| | 被动稀释（注 4） | / | / | / | 0.75% |
| | 合计 | - | - | 减持 9,165,949 股（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 | 1.06% |

备注：

1、关于表格中项目：

注 1：因变动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多次变动且因公司 H 股可转换转股和员工期权自主行权持续变动，上述变动比例均以截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总股本 2,952,596,126 股为计算依据。

注 2：根据 2019 年 8 月 13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19-050），按该公告日的公司股本（1,638,043,314 股）为基数计算的减持比例为 0.18%。

注 3：根据 2019 年 11 月 19 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临 2019-075），按该公告日的公司股本（1,638,183,787 股）为基数计算的减持比例为 0.38%。

注 4：在 2019/5/1-2021/7/23 的变动期间，本公司历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回购注销、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的行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定向配售 H 股、H 股可转换债券转股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总股本由期初 1,170,062,286 股增加至 2,952,596,126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注 1） | 占总股本比例（注 2）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注 3） |
|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 合计持有股份 | 81,447,300 | 6.96% | 174,149,255 | 5.9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1,447,300 | 6.96% | 174,149,255 | 5.90% |

备注：

1、关于表格中项目：

注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 81,447,300 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19 年 5 月 8 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6）。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通过本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新增股份，持股数量有所增大。

注 2：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首次披露减持计划时本公司总股本 1,170,062,286 股为基数计算，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

注 3：以 2021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总股本 2,952,596,126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前期主动减持及被动稀释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公告日回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期间，减持数量总计不超过 29,525,961 股的本公司股份，即总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请见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6）。截至本公告日，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开始实施。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03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含超额配售）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铁建重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全额行使。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2.87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285,180,000 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 192,777,000 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公司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553,269,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16,116.88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之超额配售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214356 号）。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就全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监管与中金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另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人 |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
|---|---|---|---|
| 1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星沙支行 | 铁建重工 | 431704988018889888888 |
| 2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星沙支行 | 铁建重工 | 955109598888888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的主要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协议 1：

甲方：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31704988018889888888，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专户余额为 210,394.503169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深地深海地下工程装备、新型高速与重载道岔、高端智能农机装备、高端智能煤矿装备、新型绿色建材的研发、新兴工程材料研制、智能制造系统和信息化基础建设、高端农业机械生产制造、新产业制造长沙基地建设（一期）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1-054

#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董事会可持续